泰山护理职业学院

2017-2018学年第一学期实验耗材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泰安市永康医药有限公司：

泰山护理职业学院实验中心受各系部各专业的委托，对泰山护理职业学院

2017-2018学年第一学期实验耗材以单一来源的方式组织采购，特邀请你单位参加谈判。

1. 采购计划编号：泰护实(2017年)第11号

项目编号：TSHLSYZXZB2017-09-04

2、项目名称：泰山护理职业学院2017-2018学年第一学期实验耗材

3、项目内容：基础护理、内科、妇科、超声、药学、药理学、化学、解剖学耗材试剂采购

4、预算控制价：9万元。

5、采购文件获取

5.1时间：自2017年9月8日起至2017年9月12日16时30止。

5.2地点：泰山护理职业学院实验中心行政楼411房间

5.3地址：泰山大街西首

5.4方式：来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携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企业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证及登记表或二合一的医疗器械登记证复印件、药品经营（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到泰山护理职业学院实验中心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6、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时间、递交地点及地址

6.1递交时间：2017年9月13日8时30分起至9时00分止；

6.2截止时间：2017年9月13日9时00分；

6.3递交地点：泰山护理职业学院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6.4地址：泰山大街西首

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7、联系方式

7.1 采购人：泰山护理职业学院

地址：泰山大街西首

邮政编码：271000   15610320676

联系人：田老师

8、公告媒体

泰山护理职业学院官网（www.tshlzyxy.com）。

9、附件：采购文件电子版

泰山护理职业学院2017-2018学年第一学期实验耗材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TSHLSYZXZB2017-09-04

采购人：泰山护理职业学院（公章）

日期：2017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5](#_Toc4924825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492482532)

[2.1 总则 6](#_Toc492482533)

[2.2报价 10](#_Toc492482535)

[2.3 响应文件编制 11](#_Toc492482536)

[2.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6](#_Toc492482537)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以及地点 16](#_Toc492482538)

[2.6 评审、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废标 18](#_Toc492482539)

[2.7 纪律和监督 26](#_Toc492482540)

[2.8 质疑与投诉 27](#_Toc49248254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0](#_Toc492482542)

[3.1 初步评审 30](#_Toc492482543)

[3.2 谈判 31](#_Toc492482544)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_Toc4924825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32](#_Toc492482546)

[4.1 签订合同 32](#_Toc492482547)

[4.2 追加合同金额 32](#_Toc492482548)

[4.3 质量与验收 33](#_Toc492482549)

[4.4 合同主要条款 33](#_Toc492482550)

[第五章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39](#_Toc492482551)

[5.1 交货期 39](#_Toc49248255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39](#_Toc492482553)

[5.2 交货地点 39](#_Toc492482554)

[5.3 货物验收 39](#_Toc492482555)

[5.4 质量保证 39](#_Toc492482556)

[5.5 售后服务 40](#_Toc492482557)

[第六章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41](#_Toc492482558)

[6.1 项目说明 41](#_Toc492482559)

[6.2 采购产品详细技术标准和要求 41](#_Toc49248256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_Toc492482561)

[7.1 报价部分 49](#_Toc492482562)

[7.2 商务部分 52](#_Toc492482564)

[7.3 技术部分 65](#_Toc492482565)

#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泰安市永康医药有限公司：

泰山护理职业学院实验中心受各系部的委托，对泰山护理职业学院2017-2018学年第一学期实验耗材以单一来源的方式组织采购，特邀请你单位参加谈判。

1、项目编号：TSHLSYZXZB2017-09-04

2、项目名称：泰山护理职业学院2017-2018学年第一学期实验耗材

3、项目内容：基础护理、内科、妇科、超声、药学、药理学、化学、解剖学耗材试剂采购

4、预算控制价：9万元。

5、采购文件获取:从泰山护理职业学院网上下载

6、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时间、递交地点及地址

6.1递交时间：2017年9月13日8时30分起至9时00分止；

6.2截止时间：2017年9月13日9时；

6.3递交地点：泰山护理职业学院行政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6.4地址：泰山大街西首。

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7、联系方式

7.1 采购人：泰山护理职业学院

地址：泰山大街西首

邮政编码：271000   电话：15610320676

联系人：田老师

E-mail: tawxmzb@163.com

8、公告媒体

泰山护理学院官网（www.tazfcg.gov.cn）。

9、附件：采购文件电子版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采购方式为单一来源，指采购的货物来源渠道唯一、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以及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等原因，按照法定程序向单一供应商直接购买的采购方式。

本采购文件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1.1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人 | 泰山护理职业学院实验中心 |
| 2 | 项目名称 | 泰山护理职业学院2017-2018学年第一学期实验耗材 |
| 4 | 项目内容 | 基础护理、内科、妇科、超声、药学、药理学、化学、解剖学耗材试剂采购 |
| 5 | 预算控制价 | 9万元 |
| 6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投标申请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  2、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经营者，具备提供本次服务的能力及资格要求；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 7 | 供应商资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 |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并将复印件附在报价文件中）与报价文件一并递交。如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整、准确的递交，其报价文件一律按无效报价文件处理，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企业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须提供原件）  （2）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生产）许可证；（须提供原件）  （3）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证及登记表或二合一的医疗器械登记证；（须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  （4）参加谈判会议的如为法定代表人，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为授权委托人，则须提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 8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
| 9 | 提出采购文件答疑时间 | 2017年9月11日12时0分前。 |
| 10 | 采购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 2017 年9月11日16时30分。 |
| 11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 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 |
| 12 | 投标有效期 |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3 | 报价范围 | 含税全包价，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
| 1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 15 | 响应文件电子 版 | 内容：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份数：1份；  格式：PDF、DOC或XLS等；  介质：U盘或光盘；  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
| 16 | 样品要求 | 请带输液器、注射器、棉棒、棉球各一包 |
| 17 | 响应文件装订 | 1、响应文件包含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  2、响应文件为A4幅面，报价、商务、技术三部分胶装成一册，否则其报价无效。 |
| 19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壹 套，副本肆套。 |
| 20 |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地点及地址 | 递交时间：2017年9月13日8时30分起至9时00分止  截止时间：2017年9月13日9时00分  地点：泰山护理职业学院行政办公楼4楼会议室。  地址：泰山大街西首 。 |
| 21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不退还。 |
| 22 | 评审时间、地点 | 评审时间：2017年9月13日9时00分；  评审地点：泰山护理职业学院行政办公楼4楼会议室。 |
| 23 | 采购小组 | 采购小组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人，专家3人。 |
| 24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无预付款，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使用无质量问题30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
| 26 | 监督 |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学院采购监督小组依法实施的监督。 |

2.1.2、当事人

2.1.2.1 “采购人”系指 泰山护理职业学院实验中心。

2.1.2.2 “供应商”系指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并经财政部门核准后获得谈判资格的供应商。

2.1.2.3 “采购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1.2.4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采购小组经谈判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人员配置和服务满足要求且报价合理，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1.3、采购依据及原则

2.1.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3.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1.3.3《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

2.1.3.4《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2.1.3.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1.3.6《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2.1.3.7《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

2.1.3.8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

2.1.4 供应商相关要求

2.1.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4.2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3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2.1.4.4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2.1.4.5采购文件中带“**※**”标注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样品。

2.1.4.6符合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

2.1.4.7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2.1.5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2.1.7答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人指定邮箱。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所有询问或者疑问进行综合答复，发给供应商并在泰山护理职业学院网上公告，解答或者答疑内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

2.1.9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

2.1.10 其他条款

2.1.10.1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1.10.2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均不退还；废标或者未成交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

2.1.10.3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2.2报价

2.2.1 报价

2.2.1.1报价的范围：为含税全包价。

2.2.1.2本次采购只允许供应商报一种方案，且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 2.3 响应文件编制

2.3.1.3供应商首轮报价必须低于预算控制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预算控制价的**98%**。

2.3.1.4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2.3.1.5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报价部分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3.1.6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采购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3.1.7谈判时，报价部分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首轮报价一览表》中内容与响应文件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2.3.1.8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3.2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不得由他人代签。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3 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3.4 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3.4.1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4.2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4.3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不承担任何费用。

2.3.5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2.3.5.1封面设置。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日期。

2.3.5.2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3.5.3响应文件装订。响应文件包含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响应文件为A4幅面，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必须胶装成册；否则，不予受理。

2.3.5.4响应文件密封。将所有响应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起或分别密封。

2.3.5.5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技术偏离表或者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注明。

2.3.5.6响应文件数量以及要求。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和伍份纸质响应文件，其中正本壹 份和副本 肆 份，每份纸质响应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和副本按要求装订。

2.3.6 响应文件的组成

2.3.6.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以三部分组成：

2.3.6.2报价部分

（1）首轮报价一览表；

（2）首轮报价明细表；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2.3.6.3商务部分

（1）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2）报价函；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总报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件、易损件明细表；

（5）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7）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8）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9）财务状况；

（10）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2）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2.3.6.4技术部分

2.3.6.4.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支持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资料，主要包括：

a.技术方案；

b.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若是环保、节能产品须详细描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c.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d.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和例外，则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技术偏离表格式填写清楚，并提供所偏离的具体参数。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2）供应商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第六章“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选用替代标准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3）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全部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

2.3.6.4.2技术部分组成

（1）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2）技术偏离表；

（3）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a.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内容和措施；

b.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2.3.6.5电子版响应文件

（1）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2）电子版介质为U盘或光盘，文件格式须为PDF、DOC或XLS等。

（3）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无论谈判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4）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2.3.6.6样品

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供应商谈判前须提供样品。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指定地点，由确定样品摆放位置，供应商按照的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届时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

样品送达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样品送达地点：响应文件指定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送达的样品，采购人或者不予受理。

（2）未经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供应商必须书面提出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

采购小组已经确定供应商报价无效或者废标的，经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可对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谈判结束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

## 2.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4.1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制作要求提供相应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

2.4.2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并装箱（袋）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2.4.3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件。

##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以及地点

2.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1.1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含样品、证明材料等）。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样品、证明材料等，采购人不予受理。

2.5.1.2供应商可对现场工作人员的资格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进行监督，如有异议，应保留相关证据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2.5.1.3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2.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和样品，应当装箱（袋）加以密封（样品除外），

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在封签处标注“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密封或无公章的，采购人或者不予受理。

2.5.2.2证明材料原件部分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或者不予接受。

2.5.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3.1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2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5.4 谈判开始时间

谈判开始时间：同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时间。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谈判开始时间的，采购人必须提前报学院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在泰山护理职业学院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告知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进行谈判。

2.5.5 谈判地点

谈判地点: 同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地点。

## 

## 2.6 评审、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废标

2.6.1.密封情况检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共同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6.2 采购小组

2.6.2.1采购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采购小组。谈判由依法组建的采购小组负责。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采购小组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2评审专家要求

（1）根据采购项目确定采购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

（2）参加评审专家对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采购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6.2.3采购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6.2.4采购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谈判，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5采购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采购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采购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采购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采购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6.2.6采购小组的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响应文件；

（3）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告知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6.2.7采购小组的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4）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编写评审报告；

（7）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8）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9）配合采购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6.2.8采购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6.3 评审程序

2.6.3.1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2.6.3.2推荐采购小组组长；

2.6.3.3资格性、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

2.6.3.4澄清有关问题；

2.6.3.5谈判；

2.6.3.6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7编写评审报告。

2.6.4 评审

采购小组应根据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与供应商在项目预算控制价的**98%**以下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6.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1采购人授权采购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2采购小组经过谈判后，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理价格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2.6.6 成交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2.6.6.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泰山护理职业学院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3个工作日；采购人同时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或者发布成交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6.6.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7 报价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2.6.7.1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6.7.2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6.7.3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格式表格制作、装订、签署、盖章、密封；

2.6.7.4未按照采购文件中报价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等于控制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预算控制价的**98%**；

2.6.7.5响应文件中要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价格进行调整的；

2.6.7.6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谈判会议或参加谈判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

2.6.7.7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或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未按采购文件约定递交或递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

2.6.7.8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2.6.7.9超出经营范围报价；

2.6.7.10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

2.6.7.11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6.7.12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6.7.13应提供而未提供、提供不全、未送至指定地点带“※”标注样品或者提供样品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6.7.14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整体复制粘贴经采购小组认定与所报产品不符；

2.6.7.15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6.7.16采购小组认定报价方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无效报价的；

2.6.7.17评审期间，没有按采购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6.7.18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2.6.7.19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情形；

2.6.7.20对采购人、采购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2.6.7.2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2.6.7.2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报价无效的认定，必须经采购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采购小组作出的决定。

2.6.8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6.8.1供应商报价无效的；

2.6.8.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6.8.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6.8.4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采购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采购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供应商。

2.6.9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6.9.1评审活动终止

（1）采购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充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采购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采购小组成员应回避。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小组应终止评审：

a.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b.发生采购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c.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d.发现采购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封存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采购小组进行评审。

2.6.9.2采购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a.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b.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采购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退出采购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采购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2.6.9.3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采购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采购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6.10 违法违规情形

2.6.10.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透露采购小组成员等信息；

（2）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3）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6.10.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11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院的采购活动：

2.6.1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6.11.2与采购人、恶意串通；

2.6.11.3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6.11.4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2.6.11.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2.6.11.6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2.6.11.7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2.6.11.8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2.6.11.9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6.12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6.12.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采购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采购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采购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无效、废标或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2.6.12.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采购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采购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采购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7.3 对采购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采购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8.1.1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3）提出质疑的日期。

2.8.1.2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递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2.8.1.3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8.1.4采购人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1.5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2.8.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2.8.2.1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同级采购监督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采购监督部门投诉处理；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8.2.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2.8.2.3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3）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2.8.2.4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8.2.5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3.1 初步评审

3.1.1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采购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商务部分的资格证明（包括信用情况）、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符合谈判资格。

3.1.2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采购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采购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后采购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采购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裁定。

3.1.3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3.1.3.1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所报货物的规格、参数、质量、数量及相关服务等，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3.1.3.2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报价、业绩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3.1.3.3采购小组针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对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采购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采购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报价无效裁定。

3.1.3.4采购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采购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采购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采购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 3.2 谈判

3.2.1采购小组按照采购文件，就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市场价格、服务承诺等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3.2.2本次采购供应商首轮报价必须低于预算控制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预算控制价的**98%**，否则采购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报价无效。

##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采购人授权采购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3.2采购小组经过谈判后，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理价格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 4.1 签订合同

4.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签订的合同以采购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3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1.4 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4.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4.2 追加合同金额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且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且总额不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4.3 质量与验收

4.3.1 采购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4.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4.3.3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 4.4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成交通知书

（三）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五）采购文件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以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以及规格等详见乙方响应文件报价清单（应包含品牌、型号、产地、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合计等信息）。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其他

国库集中支付资金 万元，甲方支付资金 万元，其他 万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 个工作日内将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使用满1个月后无质量问题30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七、交货安装

1、交货与安装时间：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 。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九、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十、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 。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的货物或货物的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二、验收

1、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三、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个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

十四、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支付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 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诉讼。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份 ， 市（县、区）财政部门 份。

十九、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五章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 5.1 交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5.2 交货地点

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 5.3 货物验收

5.3.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5.3.2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七个工作日内，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5.4 质量保证

5.4.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12 月，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5.4.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 5.5 售后服务

5.5.1 成交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 第六章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 6.1 项目说明

6.1.1 本章内容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求制定。

6.1.2 本项目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检测、税费、验收、保修及招标代理费、印花税等一切费用。

乙方在对采购合同条款已做明确了解的情况下，对合同采购清单内容进行供货。合同金额中包括乙方收取的代理服务费，（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金额的1%）、关税、增值税、通关运杂费等各个环节费用。

6.1.3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有关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的合格证明材料、详细技术资料和检测报告等。

6.1.4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

当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 

## 6.2 采购产品详细技术标准和要求

泰山护理职业学院实验物品采购清单1

专业名称：康复、妇科、核心、内科、中医、实验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验物品名称 | | 型号规格图片 | | 单位 | | 数量 | |
| 1 | 复印纸 | | A4 | | 张 | | 1500 | |
| 2 | 铅笔 | | 普通 | | 支 | | 50 | |
|  | 双面胶 | | 普通 | | 个 | | 10 | |
|  | 素描纸 | | 8K | | 张 | | 200 | |
|  | MK-A 电极片 | | Cache_-1f4ab3e7a3c2610 | | 对 | | 20 | |
|  | 酒精 | | 95%/2500ml | | 瓶 | | 3 | |
|  | 纱布 | | 10\*1/包 | | 包 | | 3 | |
|  | 一次性薄膜手套 | | 100\*1 | | 包 | | 30 | |
|  | 线团 | | 1（10号），0（7号） | | 个 | | 80 | |
|  | 肥皂 | | 透明皂 | | 块 | | 10 | |
|  | 一次性无菌乳胶手套 | | 7号 | | 副 | | 600 | |
|  | 一次性无菌乳胶手套 | | 8号 | | 副 | | 600 | |
|  | 医用液体石蜡油 | | 450ml | | 瓶 | | 2 | |
|  | 高锰酸钾溶液 | | 500ml | | 瓶 | | 4 | |
|  | 脐包 | |  | | 包 | | 200 | |
|  | 酒精 | | 500ml | | 瓶 | | 5 | |
|  | 50%硫酸镁 | | 500ml | | 桶 | | 5 | |
|  | 缝合针（角针） | | 角针10\*34/10\*1 | | 包 | | 100 | |
|  | 注射器 | | 10ml | | 支 | | 120 | |
|  | 一次性口罩 帽子 | | 20\*1/包 | | 包 | | 25 | |
|  | 医用棉纱垫 | | 30\*40cm/10\*1 | | 包 | | 100 | |
|  | 卫生纸 | | 8\*1 | | 袋 | | 3 | |
|  | 一次性中单 | | 50\*60cm/50\*1 | | 袋 | | 10 | |
|  | 医用耦合剂 | | 500ml | | 支 | | 60 | |
|  | 白纸 | | 全开40克整开大白纸；大小78.7\*109.2cm ；100张/包 | | 包 | | 1 | |
|  | 真彩水彩笔24色 | | 24\*1/桶装 | | 桶 | | 16 | |
|  | 宽胶带 | |  | | 卷 | | 3 | |
|  | A4复印纸 | | 8包\*1 | | 箱 | | 2 | |
|  | 记号笔（细） | | 12\*1 | | 盒 | | 2 | |
|  | 十二导心电图记录纸 | | 215mm\* 20m | | 卷 | | 40 | |
|  | 一次性无菌针灸针 | 20\*1 | | 根 | | 400 | |
|  | 95%酒精 | 2500ml | | 桶 | | 6 | |
|  | 75%酒精 | 2500ml | | 桶 | | 6 | |
|  | 艾炷 | 108粒/合 | | 粒 | | 600 | |
|  | 卫生纸 | 120抽 | | 包 | | 6 | |
|  | 灭灸器 | **总长22厘米 粗7厘米**铁质 | | 套 | | 30 | |
|  | 新型环保型保存液 | 2011421123042380  **Cjm-y001**  **20000/1000KG** | | KG | | 500KG | |
|  | 带盖标本缸 | 玻璃  **50cm\*40cm\*40cm** | | 个 | | 50 | |
|  | 洗衣粉 | 250g/袋 | | 袋 | | 26 | |
|  | 84消毒液 | 500ml | | 瓶 | | 30 | |
|  | 插排 | 5孔/1.8米10m | | 个 | | 8 | |
|  | 订书机 | 大 | | 个 | | 2 | |
|  | 订书机 | 小 | | 个 | | 1 | |
|  | 中性笔芯 | 盒 | | 盒 | | 10 | |
|  | 毛巾 | 白色 | | 块 | | 6 | |
|  | 透明皂 |  | | 块 | | 10 | |
|  | 透明胶带 | 宽 | | 个 | | 15 | |
|  | 档案袋 | 牛皮纸 | | 个 | | 100 | |
|  | 胶棒 | 2厘米 | | 个 | | 10 | |
|  | 去污粉 | 250g/袋 | | 袋 | | 10 | |
|  | 曲别针 | 100个/盒 | | 盒 | | 2 | |
|  | 注射器 | 1ml | | 支 | | 5200 | |
|  | 注射器 | 2ml | | 支 | | 5200 | |
|  | 注射器 | 5ml（6号针头） | | 支 | | 11000 | |
|  | 一次性输液器 | （5.5号针头） | | 支 | | 5900 | |
|  | 输液贴 | 5\*1 | | 包 | | 5900 | |
|  | 一次性吸氧导管 | 双侧 | | 根 | | 2700 | |
|  | 安尔碘皮肤消毒液 | 60ml | | 瓶 | | 4000 | |
|  | 棉签 | 50根/包 | | 包 | | 8000 | |
|  | 酒精 | 75%\*2.5L | | 桶 | | 6 | |
|  | 生理盐水 | 100ml | | 瓶 | | 2600 | |
|  | 生理盐水 | 250 ml | | 瓶 | | 2700 | |
|  | VB12 | 2ml0.5mg\*10支 | | 支 | | 5200 | |
|  | 纱布 | 6\*8\*8/200\*1 | | 包 | | 35 | |
|  | 垃圾袋 | 黄色，大号 | | 个 | | 700 | |
|  | 垃圾袋 | 黄色，小号 | | 个 | | 700 | |
|  | 垃圾袋 | 黑色，大号 | | 个 | | 700 | |
|  | 垃圾袋 | 黑色；小号 | | 个 | | 700 | |
|  | 头皮针 | 0.55\*19/100\*1 | | 个 | | 380 | |
|  | 快速手消毒液 | 喷100ml | | 瓶 | | 600 | |
|  | 青霉素 | 50\*1 | | 支 | | 1500 | |
|  | 链霉素 | 1g\*50支 | | 支 | | 2500 | |
|  | 针头 | 5.5 | | 个 | | 200 | |
|  | 针头 | 6号 | | 个 | | 200 | |
|  | 棉球 | 100g/包 | | 包 | | 50 | |
|  | 压舌板 | 100\*1/ | | 个 | | 300 | |
|  | 一次性灌肠袋 |  | | 个 | | 300 | |
|  | 一次性床刷套 | 50\*1 | | 个 | | 300 | |
|  | 一次性pe手套 | 100\*1 | | 包 | | 15 | |
|  | 一次性胃管 | 12号 | | 根 | | 300 | |
|  | 松节油 | 500ml | | ml | | 1000 | |
|  | 石蜡油 | 450ml/瓶 | | ml | | 900 | |
|  | 一次性导尿管 | 硅胶14F | | 根 | | 300 | |
|  | 电池7号 | 7号 | | 节 | | 20 | |
|  | 独立包装口罩 |  | | 个 | | 1000 | |
|  | 人字梯 | 7步，铝合金防滑，触及高度3.6米 | | 个 | | 1 | |

泰山护理职业学院实验物品采购清单2

专业名称：药学、药理、化学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验物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 抽滤装置 | 抽滤装置_副本  1000ml | 套 | 3 |
|  | 水蒸气蒸馏装置 | 水蒸气蒸馏_副本 | 个 | 4 |
|  | 调温磁力搅拌电热套 | 电热套  药物化学合成：  加热功率 ≥500W  调速范围0~2000转/分，最大搅拌容积1000ML/天津泰斯特 | 个 | 2 |
|  | 药筛 | 不锈钢 | 套 | 3 |
|  | 栓剂模具 | 鸭嘴型栓剂模具  子弹头_副本  栓剂制备：  子弹头形状，栓剂模具  栓剂剂量规格：2克，  模孔数量：10孔 | 套 | 2 |
|  | 扁型称量瓶 | 40\*25 |  | 8 |
|  | 扁型称量瓶 | 50\*30 |  | 8 |
|  | 扁型称量瓶 | 60\*30 |  | 8 |
|  | 扁型称量瓶 | 70\*35 | 个 | 8 |
|  | 称量纸 | 75mm\*75mm  100mm\*100mm  150mm\*150mm | 包 | 6 |
|  | 移液管管 | 移液管 | 根 | 不同容量各10 |
|  | 乙醇 | AR500ml(无水) | 瓶 | 50 |
|  | 氯化钠 | AR500g | 瓶 | 20 |
|  | 氯化钙 | AR500g | 瓶 | 2 |
|  | 硫酸镁 | AR500g | 瓶 | 2 |
|  | 乳糖酸红霉素粉针剂 | 10\*1  25万单位/瓶 | 盒 | 2 |
|  | 5%葡萄糖注射液 | 250ml/瓶 | 瓶 | 20 |
|  | 乌拉坦 | AR500g | 瓶 | 5 |
|  | 硝酸毛果芸香碱滴眼液 | 5ml:12.5mg | 支 | 10 |
|  | 硫酸阿托品滴眼液(或注射液) | 1ml\*0.5mg\*10\*1 | 盒 | 10 |
|  | 甘油 | AR500ml |  | 5 |
|  | 凡士林 | AR500g |  | 5 |
|  | 板蓝根 | 饮片 | 公斤 | 5 |
|  | 蔗糖粉 | 注射级 | 公斤 | 5 |
|  | 糊精 | 药用级 | 公斤 | 2 |
|  | 硬脂酸钠 | AR250g | 瓶 | 2 |
|  | 液状石蜡 | CP500ml | 瓶 | 2 |
|  | 水杨酸 | AR250g | 瓶 | 10 |
|  | 碘化钾 | AR500ml | 瓶 | 2 |
|  | 烧杯 | 800 ml | 瓶 | 2 |
|  | 乙酸乙酯 | AR500ml | 瓶 | 2 |
|  | 三角瓶 | 500ml  500 ml | 瓶 | 2 |
|  | 无水三氯化铁 | AR500g | 瓶 | 2 |
|  | 碳酸氢钠 | AR500g | 瓶 | 10 |
|  | 碳酸钠 | AR500g | 瓶 | 10 |
|  | 氢氧化钠 | AR500g | 瓶 | 10 |
|  | 对氨基酚 | CP50g | 瓶 | 2 |
|  | 亚硫酸氢钠 | AR500g | 瓶 | 2 |
|  | 活性炭 | AR500g | 公斤 | 2 |
|  | 阿莫西林胶囊 | 规格：0.25g\*50 | 盒 | 10 |
|  | 银翘解毒颗粒 | 规格：15g | 盒 | 10 |
|  | 复方金刚烷胺胶囊 | 规格：对乙酰氨基酚250mg，金刚烷胺100mg | 盒 | 10 |
|  | 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 | 规格：甲硝唑200mg,人工牛黄5mg | 盒 | 10 |
|  | 布洛芬缓释胶囊 | 规格：布洛芬0.3g | 盒 | 10 |
|  |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 规格：20mg | 盒 | 10 |
|  | 胶体果胶铋胶囊 | 规格：50mg | 盒 | 10 |
|  | 克拉霉素片 | 规格：0.25g\*6 | 盒 | 10 |
|  | 氢氯噻嗪片 | 规格：25mg | 盒 | 10 |
|  | 螺内酯片 | 规格：20mg | 盒 | 10 |
|  | 卡托普利片 | 规格：25mg | 盒 | 10 |
|  | 生理盐水注射液 | 250ml | 瓶 | 20 |
|  | 5%葡萄糖注射液 | 250ml | 瓶 | 20 |
|  | 氯化钾注射液 | 10ml/1g | 盒 | 5 |
|  | 维生素C注射液 | 5ml/0.5g | 盒 | 5 |
|  |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 500ml | 瓶 | 10 |
|  | 脂肪乳注射液 | 250ml | 瓶 | 10 |
|  | 注射器 | 10ml | 支 | 20 |
|  | 注射器 | 20ml | 支 | 20 |
|  | 双头输液器 | 威高 | 个 | 50 |
|  | 95%乙醇 | 500ml/瓶 | 瓶 | 6 |
|  | 10％硫酸镁溶液 | 500ml/瓶 | 瓶 | 40 |
|  | 干棉球 | 干棉球 | 包 | 70 |
|  | 铅笔 | 白、黄、红、绿色 | 根 | 各10 |
|  | 浓氨水 | 500ml | 瓶 | 1 |
|  | 硫酸铜 | 500g | 瓶 | 1 |
|  | ＮaOH | 500g | 瓶 | 1 |
|  | 钼酸铵 | 100g | 瓶 | 1 |
|  | 蒸馏水 | 25kg | 桶 | 1 |
|  | 醋酸铅 | 500g | 罐 | 1 |
|  | 氯化钠 | 500ml | 瓶 | 1 |
|  | 0.95酒精 | 500ml | 瓶 | 4 |
|  | 硫酸铵 | 500g | 瓶 | 1 |
|  | 淀粉 | 500g | 瓶 | 1 |
|  | 烧杯 | 10ml | 个 | 100 |
|  | 烧杯 | 50ml | 个 | 100 |
|  | 烧杯 | 100ml | 个 | 100 |
|  | 烧杯 | 250ml | 个 | 100 |
|  | 烧杯 | 500ml | 个 | 100 |
|  | 红色石蕊试纸 | 50本/合 | 盒 | 50 |
|  | 碘化钾 | 500g | 瓶 | 1 |
|  | 碘 | 100g | 瓶 | 1 |
|  | 尿素 | 500g | 瓶 | 1 |
|  | Ba(OH)2 | 500g | 瓶 | 1 |
|  | 氢氧化钾 | 500g | 瓶 | 1 |
|  | 食盐 | 500g | 瓶 | 1 |
|  | HCl | 500ml | 瓶 | 3 |
|  | 甲基橙指示剂 | 25g | 盒 | 10 |
|  | 酚酞指示剂 | 25g | 支 | 50 |
|  | 凡士林 | 500g | 盒 | 1 |
|  | 基准Na2CO3 | 100g | 瓶 | 1 |
|  | 1CH3COOH | 500ml | 瓶 | 1 |
|  | HCOOH | 500ml | 瓶 | 1 |
|  | AgNO3 | 100g | 瓶 | 1 |
|  | FeCl3 | 500g | 瓶 | 1 |
|  | 水杨酸 | 500g | 瓶 | 1 |
|  | 氯化铵 | 500g | 罐 | 1 |
|  | 硫化钠 | 500g | 瓶 | 1 |
|  | 硝酸银 | 500g | 罐 | 1 |
|  | 玻璃棒 | 长，中，短 | 根 | 60 |
|  | 量筒 | 10ml | 个 | 100 |
|  | 量筒 | 25ml | 个 | 100 |
|  | 量筒 | 50ml | 个 | 100 |
|  | 量筒 | 100ml | 个 | 100 |
|  | 实验瓶刷 | 全规格 | 套 | 30 |
|  | 金属钠 | 500g | 瓶 | 1 |
|  | 重铬酸钾 | 500g | 瓶 | 1 |
|  | 硫酸银 | 500g | 瓶 | 1 |
|  | 兔笼子 | 铁质，加粗，带底盘、食碗。上开门  85\*60\*70cm  TB2vahtsJRopuFjSZFtXXcanpXa_!!2907355720 | 个 | 10 |
|  | 透明收纳箱 | 44\*25\*17cm | 个 | 30 |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1 报价部分

报价部分目录

1、首轮报价一览表（见附件1）；

2、首轮报价明细表（见附件2）；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1：

首轮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总报价 | 小写： （元），大写： |
| 交货期（日） |  |
| 质保期（年） |  |
| 采购文件认同程度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首轮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总 价 | | （元）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7.2 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目录

1、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3)；

2、报价函(见附件4)；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5)；

4、总报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件、易损件明细表（见附件:6）；

5、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7）；

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

7、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8、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见附件10)；

9、财务状况(见附件11)；

10、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见附件12)；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附件13)；

12、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附件3：

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谈判，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谈判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泰安市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为[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附件4：

报价函

（采购人） ：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采购，为此，我方就本次采购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5、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日历日。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公司本次 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谈判、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 。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性 别： 年 龄：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总报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件、易损件明细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名称 | 生产企业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格所列内容，不得包含在总报价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劳动合同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成交通知书 | 合同 | 验收  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  承诺或者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附件10：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
| （复印件粘贴处） |

附件11：

财务状况

提供近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规定，中小微企业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2、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主要是指社会保险登记证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

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1）提供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企业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证及登记表或二合一的医疗器械登记证复印件；

（2）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3）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

（5）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分布情况；

（6）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7）采购文件其他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7.3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目录

1、货物清单（见附件：14）；

2、技术偏离表（见附件：15）；

3、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1）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内容和措施；

（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14：

货物清单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产地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附件15：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1）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内容和措施；

（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附件16：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格式

【正（副）本】

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注：本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肆 份，每本响应文件包含报价、商务、技术等三部分。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  |
| --- |
|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日 期： 20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  |
| --- |
|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 |